

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文件

东政规〔2026〕1号

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维护法制统一，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法治化，根据《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(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34号)规定，决定废止以下行政规范性文件：

一、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通告

发文字号：东政规〔2019〕1号

说明：该文件出台时间较早，制定依据的上位法已经被修改，部分内容与现行有效上位法相抵触，且管理内容已被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《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》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及《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（第六版）》替代。

二、昆明市东川区临时救助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发文字号：东政规〔2023〕1号

说明：该文件有效期已过，部分内容与现行有效的上位法相抵触，管理内容已被《昆明市民政局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昆明市临时救助工作规程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昆民规〔2024〕1号）涵盖。

本决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